

# 湛江经开区东海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一、二期）勘察设计

##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代理机构：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3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日程安排 .....	10
第三章	投标须知 .....	12
第四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1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报送规定 .....	21
第六章	开标办法 .....	23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26
第八章	定标办法 .....	35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6
第十章	设计任务书 .....	55
第十一章	合同条款 .....	6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1 招标目的

本招标项目湛江经开区东海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二期）勘察设计已由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招商局以湛开发招投审[2022]45号通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综合管理局，建设资金来源由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解决。招标人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综合管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进行公开招标。

## 1.2 项目概况

1.2.1 项目名称：湛江经开区东海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二期）勘察设计

1.2.2 项目位置：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片区

1.2.3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对湛江经开区东海岛范围内城综局接管的道路、市政管网进行升级改造，一、二期实施内容有：（1）湛林路整体改造，包括破损路面拆除功能性改造、人行道改造、排水工程改造、智慧化管理、充电桩建设等工程；（2）湛林西一横路整体改造，包括破损道路重建、排水工程改造、照明工程、智慧化管理等工程；（3）东简镇老街 570 米路段改造，包括路面改造、排水工程改造、智慧化管理等工程；（4）经开路升级改造，包括破损路面功能性改造、人行道改造、排水工程改造、智慧化管理等工程；（5）钢铁大道（东腾路）升级改造，包括破损路面功能性改造、排水工程改造、智慧化管理等工程；（6）工业大道（疏港大道东延路）升级改造，包括破损路面功能性改造、排水工程改造、智慧化管理等工程；（7）湛江开发区重点道路交通配套设施提升、路侧环境提升，包括疏港大道和工业大道北侧。

1.2.4 规划意见文件：湛开国土资（规划）〔2022〕200号

1.2.5 项目批准文件：湛开发招投审[2022]45号

1.2.6 资金来源：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解决。

1.2.7 总投资估算：一、二期建安费估算为 26655.93 万元。

1.2.8 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进行本项目地质勘察（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管线物探等）及测量、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

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及配套工程设计、包施工图审查通过、现场指导、配合招标人报建、现场服务与技术交底、后期采购咨询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配合审核竣工图、设计变更、签证、施工现场指导与质量缺陷处理及工程验收等后续服务等。本工程主要设计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包括高压箱变）、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等相关的一切配套工程（包括管线迁改）的设计，以及满足招标人对该项目使用要求的一切相关配套附属工程项目的设计。

### 1.3 前期服务机构

1.3.1 机构名称：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2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1.4.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有效的资质证书：

（1）勘察资质要求：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方）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

（2）设计资质要求：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1.4.3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兼任设计负责人）须是本单位在册人员，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提供本人加盖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或网站打印的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 月、2 月份中的任意 1 个月社保即可）。

1.4.4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方）拟派的勘察负责人须是本单位在册人员，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提供本人加盖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或网站打印的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 月、2 月份中的任意 1 个月社保即可）。

1.4.5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记录。将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截图上须体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有效。）

1.4.6 本次招标只接受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的总公司投标。

1.4.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登记，但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联合体单位不超过2家，应以设计方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注：（1）联合体应签订一份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详见招标公告附件格式），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且有执行本项目所承担工程的充足经验和能力，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书（原件）随投标申请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申请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推荐并明确**设计方**为本项目联合体主办方，负责与招标人之间的联系；

（4）联合体主办方的被授权人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指令，并负责整个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责任；

（5）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

**（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

## 1.5 招标文件的获取

1.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

## 1.6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1.6.1 本项目实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凡有意参加投标且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网上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投标登记并录入项目负责人信息（录入的项目负责人

须与投标时的项目负责人一致），逾期不受理。

1.6.2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包括企业及人员信息），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无法进行网上投标登记。企业信息登记时长为提交申请次日资料入库，流程为网上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企业信息登记办事指南。

1.6.3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3年3月11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1.6.4 网上投标登记时间：从发布招标公告至投标截止时间。

1.6.5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2023年3月15日12时00分。提问为匿名方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提出。

1.6.6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统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该内容在门户网站发布后将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确认。

1.6.7 投标文件（纸质版）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4月3日9时30分。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0号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项目查询（日常安排、答疑纪要））。

1.6.8 开标时间：2023年4月3日9时30分。开标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0号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1.6.9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1.6.10 请各投标人开标前留意广州市疫情防控的最新要求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的最新规定（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或自行咨询交易中心），安排相关人员到场办理投标事宜。

## 1.7 费用

1.7.1 本工程勘察设计费的招标控制价为477.56万元，其中：工程勘察费为：44.58万元（含测量费），初步设计服务费为177.13万元，施工图设计服务费为255.85万元（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1.7.2 本工程设计费已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设计费，初步设计费，概算编制费，施工图设计费，预算编制以及规划、建设等主管部门或审图等相关单位组织的方案优化、初步设

计（含概算）、审查费用（含资料费、专家费、交通费、会议费、误餐费等费用），为完成本项目设计所需进行必要的补充测量等工作的所有费用，成果文件制作费用，施工过程中的设计代表服务人员的相关费用等因工程设计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1.7.3 本工程勘察费包含本工程的地质勘察（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管线物探等）及测量、测绘及为完成本项目勘察所需进行必要的补充测量等工作的所有费用，成果文件制作费用，施工过程中的勘察服务人员的相关费用等因工程勘察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1.7.4 勘察设计费的结算：

（1）本工程勘察费=实际完成工作量（勘察、测量、物探）×工作费用单价×（1-中标下浮率）。最终结算价根据合理的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单价不变），以开发区财政局审定金额为准。勘探测量及盲探管线预算费为 44.58 万元，其中，1:500 拟建道路范围地形的测量费为 7.43 万元；道路盲探管线物探费为 37.15 万元。最终以湛江经开区财政局审定金额结算。

注：该工程的勘探测量及盲探物探和地质勘察的工作费用单价为：地形测量 0.16 元 / m<sup>2</sup>、管线物探 1 元/m<sup>2</sup>。

（2）本工程设计费根据《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计算，其中工程设计费以开发区财政局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作为计费额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工程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60%×（1-投标下浮率），专业调整系数为 0.9，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附加调整系数为 1.0。初步设计服务费占总设计费的 45%，施工图设计服务费占总设计费的 55%，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工程设计费×10%。若最终设计费高于控制价按控制价结算，若低于据实结算。

1.7.5 由于项目特殊性，本项目需按照招标人下达的勘察设计范围任务书开展勘察设计工作，设计深度按招标人要求执行，若中标人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后，采用 EPC 等形式推进项目建设，中标人不再继续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中标人按设计费的 45%（暂定，最终以湛江经开区财政局审定金额结算）收取初步设计费。

## 1.8 工期

1.8.1 勘察设计总工期为60个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为15个日历天，设计工期为60个日历天（不含评审、审批时间、修改时间）。

1.8.2 勘察（含测量）工期15个日历天：勘察（含测量）服务期要求：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日历天内提出勘察测量方案，自签订合同及发包人确定勘察测量方案后，中标人收到招标人发出的进场通知起计12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管线物探）及测量成果文件。相关勘察测量工作及后续服务按工程的实际情况及招标人要求安排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

1.8.3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25个日历天内完成整个工程设计方案修改及深化并报招标人和规划部门审批；如设计方案审批单位要求补充、完善的资料或图纸，须在3个日历天内提交。

1.8.4 中标人应在方案审查批准后15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并提供相应成果资料，报相关部门审批；如初步设计审批单位要求补充、完善的资料或图纸，须在3个日历天内提交。

1.8.5 中标人应在初步设计审查批复后20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及并提供相应的成果资料。如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须在3个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1.8.6 勘察设计工作有效期限以招标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若非中标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工程量变化、停窝工以及不可抗力影响时，工期顺延。

## **1.9 其他事项**

1.9.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查**。

1.9.2 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

## **1.10 公告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logi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1.11 异议与投诉**

1.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

利害关系人认为本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3398603。（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1.11.2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 **1.12 招标人**

1.12.1 招标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1.12.2 招标人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24 号之一

1.12.3 联系人及电话：张欣欣/18320362796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3.1 单位名称：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3.2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16 号煤炭办公大楼九楼

1.13.3 联系人及电话：黄小欣/0759-3387227

1.13.4 电子邮箱：gdjhzj@163.com

附件：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招标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联合体主办方单位名称、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投标联合体，共同参加湛江经开区东海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二期）勘察设计投标。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设计方单位名称)为本项目投标人的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及签署，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成员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主办方设计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负责设计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2)(联合体成员勘察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各方和招标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联合体主办方：（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联合体成员：（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按要求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独立体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 第二章 日程安排

### 2.1 本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日程安排如下：

#### 2.1.1 踏勘现场

地点：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片区。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若有需要可自行前往踏勘现场，若因自行踏勘现场出现任何意外及损失，投标人自行负责。

#### 2.1.2 提出疑问截止时间

如果投标人有提出与投标有关的问题，务必在 2023 年 3 月 15 日 12 时 00 分前，以匿名方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提出。

#### 2.1.3 递交投标文件、开标及评标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4 月 3 日 9 时 30 分

开标时间：2023 年 4 月 3 日 9 时 30 分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号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 2.1.4 投标保证金退还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

#### 2.1.5 支付投标经济补偿：无

### 2.2. 注意事项

#### 2.2.1 投标人不得将招标文件转售给第三方。

#### 2.2.2 投标人可以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伤亡事故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责任。

#### 2.2.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工程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2.2.4 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2.2.5 各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及解答内容，将统一整理为答疑纪要，若口头解答与答疑纪要不符时，以答疑纪要为准。提问截止时间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负责将答疑纪要包括对所有问题的答复（对提问者匿名）进行挂网公示。该内容在门户网站发布后将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确认。投标人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查阅该项目的答疑纪要或补充通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2.6 任何投标人被取消资格，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收到该投标人的请求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其被拒绝的理由。
- 2.2.7 招标人可以拒绝任何对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拥有支配性影响的单位参加投标，这些单位包括：招标代理机构拥有出资的单位，拥有招标代理机构出资的单位，与招标代理机构同属一个企业（集团）控股的单位。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 3.1 总则

- 3.1.1 本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寻求，凡参加投标的单位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中标后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 3.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附件等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3.1.3 招标人无须接受出价最低的投标文件或任何一份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接受任何一份投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 3.1.4 本次招标工作由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湛江市建设工程招标程序进行，实行招标人负责制。
- 3.1.5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 3.2 工程说明

- 3.2.1 工程的说明见招标公告、设计任务书、附件等资料所述。
- 3.2.2 投资估算：一、二期建安费估算为 26655.93 万元。

### 3.3 资金来源

- 3.3.1 建设单位的资金通过招标公告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的费用和履行本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费用。

### 3.4 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 3.4.1 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4 条。

### 3.5 费用

- 3.5.1 工程勘察设计费用：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7 条。

### 3.6 工期

3.6.1 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8条。

### 3.7 投标费用

3.7.1 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7.2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以上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7.3 招标人不给予投标经济补偿。

3.7.4 本次招标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作为计费基数，收费标准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执行。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3.7.5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本项费用。中标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之内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或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该费用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取。（具体收费标准投标人可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如有变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

### 3.8 投标保证金

3.8.1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应提供伍万元人民币金额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汇款或者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方式缴交均可。

（1）银行汇款：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建设工程项目保证金录入操作指引》或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保证金在开标前未能到账的，一切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银行保函：投标人可采用银行自有格式，保函金额须等于本项目要求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且银行保函原件在递

**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商务投标文件中。**

(3) 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及按本项目要求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出具相应的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均应为见索即付性质的、具有实质担保责任且具备可验证二维码等防伪功能的担保保函。担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且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商务投标文件中。**

3.8.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法予以退还。

3.8.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并签署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法予以退还。

3.8.4 如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3.8.4.1 投标人在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3.8.4.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行为的；

3.8.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署勘察设计合同；

3.8.4.4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

### **3.9 招标文件**

3.9.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提问，应于答疑提问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各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及解答内容，将统一整理为答疑纪要，若口头解答与答疑纪要不符时，以答疑纪要为准。提问截止时间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负责将答疑纪要包括对所有问题的答复（对提问者匿名）进行挂网公示。该内容在门户网站发布后将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确认。投标人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查阅该项目的答疑纪要或补充通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9.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报招标管理机构备案审查。

3.9.3 补充通知将以挂网公示的方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通知作为招

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3.9.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补充通知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3.10 投标文件**

3.10.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10.2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四章。

### **3.11 中标通知书**

3.11.1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3.11.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等。

### **3.12 履约保证**

3.12.1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形式。

3.12.1.1 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合同签订前将（中标价的 5%）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履约保函应由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地市级支行或以上级别的银行开具。保函的有效期为：合同执行完毕内有效。如保函在前述有效期前失效的，中标人须按合同的约定重新开具。

3.12.2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违约行为，招标人可视情况全部或部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有关条款追究其违约责任。

3.12.3 如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违约责任，招标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完成工程结算且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后，应中标人要求在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 **3.13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13.1 中标人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招标

人代表进行签订合同。

3.13.2 中标人应按照中标价、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13.3 招标人提供证据证明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认，该中标无效，招标人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3.13.3.1 中标人与其他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的；

3.13.3.2 中标人以他人的名义进行投标的；

3.13.3.3 中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3.13.3.4 中标人直接或间接地给予招标人代表或评标委员会成员、交易中心见证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酬金或礼品，或其他利诱的手段谋取中标。

3.13.3.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 **3.14 见证与投诉**

3.14.1 本次招标若有纠纷，将按现行法律、法规通过友好协商或诉讼程序解决。

3.14.2 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应保存有关招标、投标的有关资料，以便在必要时确证该项招标的完成是公平和公正合理的。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4.1 投标文件

#### 4.1.1 投标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4.1.1.1 商务文件。

4.1.1.2 技术文件。

4.1.1.3 保密信封。

### 4.2 商务文件组成

- (1) 封面；
- (2) 目录；
- (3) 投标函（按格式一）；
- (4) 投标报价书（格式二）；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格式三）；
- (6)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基本情况（按格式四）；
- (7) 资格审查资料（按格式五）；
- (8) 保证工期承诺函（按格式六）；
- (9) 投标保证金证明（格式七）；
- (10)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格式八）；
- (11) 设计团队业绩情况表（格式九）；
- (12) 设计团队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十）；
- (13) 设计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十一）；
- (14) 设计团队纳税信用情况表（格式十二）；
- (15) 设计团队实力情况表（格式十三）；
- (16) 投标人认为可提供的其它资料（如有）（格式十四）。

注：以上（1）至（16）需按顺序装订成册，且投标人应将商务投标文件正本文件

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后按顺序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商务部分文件，刻录入 U 盘，随商务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后一同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

### 4.3 技术文件组成

4.3.1 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封面；
- (2) 目录；
- (3)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4) 对项目勘察设计实施方案说明；
- (5) 对项目勘察设计重点、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应对策措施；
- (6) 勘察设计的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
- (7)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将技术文件（1）至（8）的内容按顺序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刻录入 U 盘作为技术文件电子文件，该电子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与纸质技术文件一起用密封袋密封包装，密封后一同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

4.3.2 技术文件编制要求：技术文件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不得在技术文件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如需标注投标所负责的项目名称时须用“××项目”代替，如需标注本单位人员时可以出现姓，名须用“某某”代替，如姓名为“李志强”须用“李某某”代替，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4.3.3 提供表达以上内容技术文件以 A3 规格编排装订成册（与图形文件一起装订成册），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4.3.4 每个投标人仅限报送一个经投标人评选后推荐的设计方案，任何非正式投标人报送的设计方案一律不予受理。

### 4.4 保密信封

4.4.1 设计投标保密信封，内附 A3 规格制作的图纸 1 张，加盖投标人公章，图纸内容应与技术文件一致，用于分辨技术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以及内附技术文件正

文内容首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技术文件正文内容首页应与文本文件一致。

[注释]表现图为投标人最具有代表性的设计图。

- 4.4.2 保密信封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外面标注“保密信封”和“在\_年\_月\_日\_时\_分前不得开启”字样，除此之外不得标注投标人名称、设计人员名称或其它可以辨认投标人身份的符号。

#### **4.5 投标文件规格**

- 4.5.1 投标单位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和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的主要内容应一致。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4.5.2 投标文件正本须使用不能擦去的深色墨水打印。

- 4.5.3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以涂改和行间插字方式进行修改，如投标文件存在涂改和行间插字，招标单位将不承担任何可能因此而造成的辩识错误责任。

#### **4.6 投标文件装订、密封及标志**

- 4.6.1 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照规定分开装订。商务文件按“A4”幅面在左侧装订（有关图表可用 A3 纸打印，但必须按 A4 幅面折叠装订）。在文件封面上正确标明“正本”或“副本”。商务文件正、副本的封面采用第九章格式十五的封面格式。

- 4.6.2 商务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在商务文件封面上正确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商务文件正本的封面及正文内每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已按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名的正本）的复印件，副本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加盖骑缝章，副本正文内不用每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 4.6.3 技术文件以 A3 规格编排，技术文件封面统一用纯白色软皮纸装订成册，技术文件正、副本封面采用第九章格式十六的封面格式。

- 4.6.4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分为商务文件（正、副本）、技术文件（正、副本）、保密信封三部分进行密封。

- 4.6.5 **商务文件**用不透明包装袋包装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包装袋外面标注“商务标文件”字样，并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技术文件**用不透明包装袋包装密封，外包装袋外面标注“技术标文本文件”和“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字样，不得加盖投标人公章。
- 4.6.6 技术文件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除商务标文件和保密信封内的分辨投标人身份的文件外，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标文件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报送规定

### 5.1 总则

- 5.1.1 投标人可以呈交其他建议，以加强投标文件的竞争力。
- 5.1.2 投标人应派专人提交投标文件。
- 5.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何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参与评标的工作人员展示投标文件。
- 5.1.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由于在投标中粗心造成的错误将不会给予改正的机会，以免产生任何对其他投标人的歧视性做法。

### 5.2 截标时间

- 5.2.1 截标时间是指投标人必须提交投标文件的最后时间。
- 5.2.2 假如在截标当日的早上 8 时至截标时间，遇不可抗力的情况时（本地气象台的暴雨警告或台风仍然生效），本项招标的截标时间，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相同截标时间。如遇这种情况，投标人应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 5.2.3 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或某几个投标人因无法控制的原因不能在截止日期前提交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决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展延截止日期。
- 5.2.4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2.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依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重新招标。

### 5.3 投标有效期

- 5.3.1 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后 90 天内有效。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

前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日后参与投标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5.3.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招标管理机构核准，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他的投标文件。
- 5.3.3 排名在第三名之后的投标文件可于投标有效期满起计 3 个月后销毁，排名在前三名的投标文件必须在履行合同后保留最少 3 年。

#### **5.4 其他**

- 5.4.1 除特殊情况外，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招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获得补偿费用的所有投标方案成果的部分内容。
- 5.4.2 中标人保证其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中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5.4.3 招标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合同条款。
- 5.4.4 本次招标由交易服务机构对各投标人提交的成果和评标过程、评标结果予以见证，若有纠纷，将按现行法律、法规通过友好协商或诉讼程序解决。

## 第六章 开标办法

- 6.1 开标在招标文件日程安排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日程安排中确定的地点。
- 6.2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招标管理机构代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人、所有投标人参加。
- 6.3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 6.4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必须单独提交以下资料(不需密封)：
  - 6.4.1 若是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会议，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人有效证明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 6.4.2 若是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会议的，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有效证明书原件、有效授权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加盖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或网站打印的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 月、2 月份中的任意 1 个月社保即可)。
- 6.5 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 6.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对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明资料，投标人代表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表格上签署单位、姓名和联系电话。
- 6.7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妥善保管，不得开启。
- 6.8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在交易中心人员见证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宣读投标人提交投标资料的基本情况。
- 6.9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招标代理机构当场宣布投标文件无效，不进入评标程序：
  - 6.9.1 逾期送达的；

6.9.2 递交的投标文件未密封，或者密封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9.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

6.9.4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但未能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6.9.5 如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的，但未能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③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原件。

④本人加盖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或网站打印的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2022年12月、2023年1月、2月份中的任意1个月社保即可)。

**6.10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评审委员会宣布投标文件无效：**

6.10.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的；

6.10.2 投标申请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

6.10.3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6.10.4 投标文件没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没清晰可辨；并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了有效证明资料；

6.10.5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没有符合招标文件第4.5项规定；

6.10.6 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的；

6.10.7 项目负责人投标时与投标登记时不一致的；

6.10.8 技术文件出现标注投标人名称或其它可以辨认投标人身份的符号的；

6.10.9 明显抄袭、与已经公开方案雷同、一稿多投、一稿多用、侵犯他人著作权及专利的作品；

6.10.10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或者不能兑现投标承诺的；

6.10.11 投标人已破产或停业清理，或者已成为宣告破产诉讼的主体的；

6.10.12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

6.10.13 同一设计单位以他人的名义参与本次投标的。

- 6.1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重新招标。
- 6.12 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前不得启封。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后，立即由交易中心见证人员启封技术文件并编号，技术文件的正本、副本、保密信封的编号应当一致。编号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编号工作完成后，技术文件正本及保密信封封存，技术文件的副本交给评标委员会评审。
- 6.13 保密信封在评标结果揭晓会议前不得启封。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设计团队综合评分评审法

#### 7.1 评审机构及职责

-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 7.1.2 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人数由\_5\_人组成,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 7.1.3 凡是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浏览过投标方案的人员,不得参与评标工作。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 7.1.4 招标人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7.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7.1.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7.1.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7.1.8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3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7.1.9 评标委员会开展工作期间发生的费用和劳务报酬由招标代理机构承担。

#### 7.2 评标办法

7.2.1 本招标工程评标办法采用设计团队综合评分评审法。

7.2.2 评标分项分值权重(满分100分):

- ①商务标(60分);

②技术标（20分）；

③投标报价（20分）。

7.2.3 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7.2.4 评标委员会成员领取招标文件，阅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的，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负责澄清。

7.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7.3 评审程序（先评审技术文件再评审商务文件）**

**7.3.1 技术文件评审（暗标评审）**

7.3.1.1 有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第2.3款规定的标准，对技术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

7.3.1.2 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按招标文件综合评分表的技术评审表内容进行独立评分，并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技术标得分。所有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值为该技术方案的技术标得分（技术标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第三位四舍五入）。

7.3.1.3 揭晓投标人名称：检验保密信封密封情况后，评标委员会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见证下当众公开宣读技术文件的编号，核对技术文件正本与副本是否一致，开启保密信封，揭晓投标人名称，记录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

**7.3.2 商务文件评审（明标评审）**

7.3.2.1 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2.1及

2.2 款，对商务文件进行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编写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表。

7.3.2.2 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的商务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按招标文件的综合评分表的商务评审表进行独立评分，并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商务得分。

7.3.3 投标报价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的综合评分表的报价评审表进行独立评分，并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报价得分。

7.3.4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报价得分，根据各投标人综合得分的高低确定名次（所有分值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第三位四舍五入）。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再相同时，技术得分高者优先，再相同时，商务得分高者优先。

附表一：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审查因素与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第4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li> <li>2、投标申请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li> <li>3、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li> <li>4、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了有效证明资料。</li> <li>5、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4.5项规定。</li> <li>6、投标人按照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li> <li>7、项目负责人投标时与投标登记时一致。</li> <li>8、投标人未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或者能兑现投标承诺的。</li> <li>9、投标人无破产或停业清理，或者无成为宣告破产诉讼的主体的。</li> <li>10、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li> <li>11、无同一设计单位以他人的名义参与本次投标的。</li> </ol>
2.3	技术文件有效性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技术文件无出现标注投标人名称或其它可以辨认投标人身份的符号的。</li> <li>2、无明显抄袭、无与已经公开方案雷同、一稿多投、一稿多用、侵犯他人著作权及专利的作品。</li> </ol>

注：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

附表二：综合评分表

商务评审表（6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设计团队业绩	12分	<p>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接工程造价1.6亿元或以上的市政类工程勘察设计业绩，每提供1个得3分，最高得12分。</p> <p><b>【注：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合同无法体现项目工程造价的，可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或其它佐证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b></p>
2	设计团队拟派项目负责人	10分	<p>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路桥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备市政路桥类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5分；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b>【注：相关专业以职称证书载明的专业为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须提供在投标单位（或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提供2022年12月、2023年1月、2月份中的任意1个月社保即可）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b></p>
3	设计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22分	<p>1、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拟派驻本项目的道路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的得2分；具有路桥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具有路桥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b>【本小项最高得4分】</b></p> <p>2、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拟派驻本项目的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的得2分；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b>【本小项最高得4分】</b></p> <p>3、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拟派驻本项目的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的得2分；具有电气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具有电气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b>【本小项最高得4分】</b></p> <p>4、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拟派驻本项目的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的得2分；具有结构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具有结构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b>【本小项最高得4分】</b></p> <p>5、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拟派驻本项目的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p>

			<p>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2分；具有造价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具有造价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p> <p>6、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方）拟派驻本项目的勘察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注：各专业分项负责人之间不可相互兼任，相关专业以职称证书载明的专业为准。上述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须提供在投标单位（或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提供2022年12月、2023年1月、2月份中的任意1个月社保即可）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4	设计团队 纳税信用	10分	<p>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连续8年或以上（含2021年）获得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10分；连续4-7年（含2021年）获得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5分；连续1-3年（含2021年）获得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10分。</p> <p>【注：须提供在“国家税务总局”官网（<a href="http://www.chinatax.gov.cn/">http://www.chinatax.gov.cn/</a>）或“国家税务总局省级税务局”官网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件或证书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条件或打印件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不计分）。A级纳税人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p>
5	设计团队 实力	6分	<p>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p> <p>【注：证书有效性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可查。须提供以上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及以上官网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注：1、商务评审标准中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有效变更证明，否则视为无效资料，所有证明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给分。

2、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评审表（2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4分	<p>优：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认识合理全面、透彻、具有前瞻性，得4分；</p> <p>良：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认识一般，得3.5分；</p> <p>中：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等内容有阐述的，得3分；</p> <p>没有该部分内容，得0分。</p>
2	对项目勘察设计实施方案说明	4分	<p>优：根据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及特点，编制勘察设计实施方案，要点明确清晰、可行性强，内容充实，完全满足招标要求，整体评价优秀，得4分；</p> <p>良：根据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及特点，编制勘察设计实施方案，要点描述一般，可行性较差，内容比较简单，整体评价一般，得3.5分；</p> <p>中：根据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及特点，编制勘察设计实施方案，内容有阐述的，得3分。</p> <p>没有该部分内容，得0分。</p>
3	对项目勘察设计重点、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应对策措施	4分	<p>优：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重点、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应对策措施描述准确、符合实际的，得4分；</p> <p>良：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重点、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应对策措施描述一般的，得3.5分；</p> <p>中：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重点、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有阐述的，得3分；</p> <p>没有该部分内容，得0分。</p>
4	勘察设计的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	4分	<p>优：对招标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工作进度计划针对性突出、体系严密，工作进度计划合理可靠的，得4分；</p> <p>良：对招标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工作进度计划针对性一般、工作进度计划一般的，得3.5分；</p> <p>中：对招标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工作进度计划有阐述的，得3分；</p> <p>没有该部分内容，得0分。</p>
5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4分	<p>优：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针对性突出、体系严密，安排合理可靠的，得4分；</p> <p>良：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一般的，得3.5分；</p> <p>中：投标人有对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内容有阐述的，得3分；</p> <p>没有该部分内容，得0分。</p>

## 报价评审表（20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p>1、确定有效投标报价：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须在0%~5.00%之间(含边界值，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超出报价范围作无效标处理。</p> <p>2、所有合格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偏差率计算，每高1%减0.3分，不足1%按1%计算，扣完为止；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偏差率计算，每低1%减0.2分，不足1%按1%计算，扣完为止。结果<math>\geq 0</math>，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p> <p>4、偏差率=100%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20分

## 第八章 定标办法

- 8.1 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向招标人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出其他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综合得分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
- 8.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向职能部门投诉恶意投标。招标人可以根据评标结果排列顺序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 8.3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中标资格。
- 8.4 如中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条件比其他投标异常低，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对遵守参加投标的各项条件和履行合同的能力作出保证。
- 8.5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8.6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到合同签署这段时间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没有涉及的内容可以进行谈判，招标人和中标人均不得采取有碍合同生效或履行的行动。
- 8.7 除非招标人根据公共利益决定不授予合同，否则招标人将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逾期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认排名第二的投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将通知其他投标人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 30 天。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8.8 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使用已支付勘察设计费的方案，并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 8.9 中标人承担本项目地质勘察（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管线物探等）及测量、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及配套工程设计、包施工图审查通过、现场指导、配合招标人报建、现场服务与技术交底、后期采购咨询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配合审核竣工图、设计变更、签证、施工现场指导与质量缺陷处理及工程验收等后续服务等。中标人应当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和招标人的要求对投标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 8.10 中标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公示。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格式一:投标函

#### 投标函

致招标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我方（投标人的简称）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收取勘察设计费。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规定的履约担保，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 职务：

系（填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本授权书宣告：（填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填姓名、职务）合法地代表本单位，授权（填职务、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项目名称）招标项目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业主单位、招标人协调、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的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后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授权代理人必须为在册人员，提供本人加盖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或网站打印的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2022年12月、2023年1月、2月份中的任意1个月社保即可)。



## 格式五：资格审查资料

### 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4 点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格式由投标人自定，相关证明文件按资格要求排序提供在本页或次页，属于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 格式六：保证工期承诺函

### 保证工期承诺函

致招标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我公司若有幸获得项目，我司将向贵司就工程工期作出如下承诺：

- 1、我公司接受招标文件中所有招标条件。
- 2、我公司保证，如果我司的投标被接受，本单位作为投标人，愿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协议条款和合同条件所确定的各项规定执行。
- 3、我公司承诺并保证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1.8 条规定的工期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
- 4、如我公司工期延误，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七：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人须提供如下资料复印件附在本页或次页，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2、投标人从基本户转账投标保证金凭据复印件。
- 3、或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复印件。

## 格式八：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招标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联合体主办方单位名称、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投标联合体，共同参加湛江经开区东海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二期）勘察设计投标。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设计方单位名称）为本项目投标人的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及签署，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成员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主办方设计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负责设计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2)（联合体成员勘察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各方和招标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联合体主办方：（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联合体成员：（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按要求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独立体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格式九：设计团队业绩情况表

设计团队业绩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签约时间	业主名称	项目规模	备注
1					
2					
3					
4					
...					

注：请留意评审内容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设计团队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设计团队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注册证	职称	专业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1						
2						
3						
4						
5						
6						
7						
8						
9						
...						

注：请按照评审内容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设计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设计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注册证	职称	专业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1						
2						
3						
4						
5						
6						
7						
8						
9						
...						

注：请按照评审内容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设计团队纳税信用情况表

设计团队纳税信用情况表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日期	备注
1				
2				
3				
4				
...				

注：请留意评审内容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三：设计团队实力情况表

设计团队实力情况表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日期	备注
1				
2				
3				
4				
...				

注：请留意评审内容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四：投标人认为可提供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认为可提供的其它资料

（格式自定）

格式十五：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 湛江经开区东海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一、二期）勘察设计

## 商务文件 【正本】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湛江经开区东海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一、二期）勘察设计

## 商务文件

### 【副本】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六：技术文件封面格式（仅适用于技术文件正本，不得出现标注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可以辨认投标人身份的符号，否则做废标处理）

正本

# 湛江经开区东海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二期）勘察设计

## 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仅适用于技术文件副本，不得出现标注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可以辨认投标人身份的符号，否则做废标处理）

副本

# 湛江经开区东海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二期）勘察设计

## 技术文件

# 第十章 设计任务书

## 一、项目概述

本招标项目湛江经开区东海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二期）勘察设计已由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和招商局以湛开发招投审[2022]45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由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解决，招标人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综合管理局。工程地点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片区。

## 二、参考资料

详见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参考资料。

## 三、总体原则

工程设计和建设在满足国家相关的规范、规定、技术标准的前提下，遵循以下设计原则：

- 1、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适用，保证质量。
- 2、按照所在区域总体规划要求确定道路等级和配套工程方案。
- 3、处理好地下管线和地上设施的关系，贯彻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禁止损坏道路原有管线。
- 4、根据交通工程的要求，合理设置道路交叉口，处理好人、车、道路、环境之间的关系。
- 5、节约用地、建设土方量，节省工程造价。
- 6、合理利用当地材料等，注重环境保护、节约能源、减少排放。
- 7、尽量有效的利用原有平面、纵，减少挖除路面的工程量和调平层的工程量。
- 8、设计方案应考虑对原有设施的利用与保护。
- 9、满足国家规范、标准、当地有关规划及生产工艺要求；
- 10、依据规模、类型、综合工艺要求和技术路线确定总体布局，做到流程合理、布置紧凑，便于转运作业，能有效抑制污染；
- 11、合理利用地形、地貌等自然条件进行工艺布置。竖向设计应结合原有地形进行雨水污水导排；

- 12、满足场内外运输的需要，使交通线路顺直通畅，生产运营能有效进行；
- 13、强化场区四周绿化、美化，减少环境污染，建设出一个安全、卫生、美化的场区。

#### 四、设计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2019年修订）；
- 2、《村镇规划编制办法》（2000年）；
- 3、《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D50-2017）；
- 4、《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JTGD40-2011）；
- 5、《农村生活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74-2010）；
- 6、《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7、《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75-97）；
- 8、《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50220-1995）；
- 9、《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D81-2006）；
- 10、《村镇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
- 11、《村庄整治技术规范》（GB50445-2007）；
- 12、《城镇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18年）；
- 13、《湛江市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2014-2030年）；
- 14、《湛江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 15、《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2016年版）》（CJJ37-2012）；
- 16、《乡村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T 51224-2017
- 17、《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51328-2018）；
- 18、《城市道路路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1-2008）；
- 19、《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9）；
- 20、《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21、《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22、《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18）；

- 23、《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
- 24、《印发广东省推广使用 LED 照明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2]113 号）；
- 25、《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 26、《LED 道路照明工程技术规范》（SJG22-2011）；
- 27、《湛江市城市电力专项规划（2008-2020）》；
- 28、《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2021）；
- 29、《室外给水排水工程结构设计规范（2014 年版）》（GB50069-2002）；
- 30、《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
- 31、《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
- 32、《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
- 33、《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34、《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J50282-2016）
- 35、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资料和有关文件；
- 36、其他与拟建工程相关的现行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技术规程。

## 五、工程范围

1、工程概况：湛江经开区东海岛范围内城综局接管的道路、市政管网进行升级改造，一、二期实施内容有：（1）湛林路整体改造，包括破损路面拆除功能性改造、人行道改造、排水工程改造、智慧化管理、充电桩建设等工程；（2）湛林西一横路整体改造，包括破损道路重建、排水工程改造、照明工程、智慧化管理等工程；（3）东简镇老街 570 米路段改造，包括路面改造、排水工程改造、智慧化管理等工程；（4）经开路升级改造，包括破损路面功能性改造、人行道改造、排水工程改造、智慧化管理等工程；（5）钢铁大道（东腾路）升级改造，包括破损路面功能性改造、排水工程改造、智慧化管理等工程；（6）工业大道（疏港大道东延路）升级改造，包括破损路面功能性改造、排水工程改造、智慧化管理等工程；（7）湛江开发区重点道路交通配套设施提升、路侧环境提升，包括疏港大道和工业大道北侧。

2、招标内容：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进行本项目地质勘察（包括初步勘察、

详细勘察、管线物探等)及测量、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及配套工程设计、包施工图审查通过、现场指导、配合招标人报建、现场服务与技术交底、后期采购咨询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配合审核竣工图、设计变更、签证、施工现场指导与质量缺陷处理及工程验收等后续服务等。本工程主要设计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包括高压箱变)、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等相关的一切配套工程(包括管线迁改)的设计,以及满足招标人对该项目使用要求的一切相关配套附属工程项目的设计。

## 六、勘察设计要求:

按规范要求的标准完成项目的地质勘察(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管线物探等)及测量、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及配套工程设计、包施工图审查通过、现场指导、配合招标人报建、现场服务与技术交底、后期采购咨询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配合审核竣工图、设计变更、签证、施工现场指导与质量缺陷处理及工程验收等后续服务等。按现行国家有关《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及项目的相关规定进行工作等情况,提供勘察设计依据,勘察测量成果应符合设计要求。完成本项目的相关设计评审后,成果文件的存档需提交方案设计6套、初步设计图纸6套、施工图设计图纸18套、工程概、预算书各4套、有关工程CAD版、PDF版图纸及电子材料(上述书面材料须制作成汇编本并配套相应的电子光盘5套)。承包人提交设计过程中相关文件及成果文件数量须满足相关评审、报批以及发包人的有关要求,并对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及承担相关的制作费用。上述资料的份数如有增加,须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不另行支付费用。

## 七、工期

1、勘察设计总工期为60个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为15个日历天,设计工期为60个日历天(不含评审、审批时间、修改时间)。

2、勘察(含测量)工期15个日历天:勘察(含测量)服务期要求: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日历天内提出勘察测量方案,自签订合同及发包人确定勘察测量方案后,中标人收到招标人发出的进场通知起计12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管线物探)及测量成果文件。相关勘察测量工作及后续服务按工程的实际情况及招标人要求安排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

3、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25个日历天内完成整个工程设计方案修改及深化并报招标人和规划部门审批；如设计方案审批单位要求补充、完善的资料或图纸，须在3个日历天内提交。

4、中标人应在方案审查批准后15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并提供相应成果资料，报相关部门审批；如初步设计审批单位要求补充、完善的资料或图纸，须在3个日历天内提交。

5、中标人应在初步设计审查批复后20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及并提供相应的成果资料。如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须在3个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6、勘察设计工作有效期限以招标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若非中标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工程量变化、停窝工以及不可抗力影响时，工期顺延。

## 第十一章 合同条款

（招标文件内本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作为参考，本章节中未明确内容将在合同谈判中明确，  
招标人保留最终修订合同的权利，最终本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二、三部分 设计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勘察合同条款.....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承包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开招标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的勘察设计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湛江经开区东海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二期）

建设内容及规模：对湛江经开区东海岛范围内城综局接管的道路、市政管网进行升级改造，一、二期实施内容有：（1）湛林路整体改造，包括破损路面拆除功能性改造、人行道改造、排水工程改造、智慧化管理、充电桩建设等工程；（2）湛林西一横路整体改造，包括破损道路重建、排水工程改造、照明工程、智慧化管理等工程；（3）东简镇老街 570 米路段改造，包括路面改造、排水工程改造、智慧化管理等工程；（4）经开路升级改造，包括破损路面功能性改造、人行道改造、排水工程改造、智慧化管理等工程；（5）钢铁大道（东腾路）升级改造，包括破损路面功能性改造、排水工程改造、智慧化管理等工程；（6）工业大道（疏港大道东延路）升级改造，包括破损路面功能性改造、排水工程改造、智慧化管理等工程；（7）湛江开发区重点道路交通配套设施提升、路侧环境提升，包括疏港大道和工业大道北侧。

① 该工程的设计费和施工图预算编制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标准计费的 60% 作为控制价，为 432.98 万元；

② 该工程勘察工程量为：1:500 道路及周边地形测量面积约 464476 平方米（出具放线成果图和建设工程开工验线测量报告），拟建道路需做盲探管线物探，物探面积为 371510 平方米。测量及盲探管线预算费为 44.58 万元，其中，1:500 拟建道路范围地形的测量费为 7.43 万元，道路盲探管线物探费为 37.15 万元。

两项合计为 477.56 万元。

规划意见文件：湛开国土资（规划）〔2022〕200 号。

项目批准文件：湛开发招投审〔2022〕45 号。

资金来源：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解决。

本次招标勘察设计预算控制价：477.56 万元（设计费 432.98 万元、勘察费 37.15 万

元)。

## 二、承包方式和内容

(1) 勘察包含地形测绘、地质勘察, 测量控制点布设、地下管线物探, 初步勘察、详细勘察以及从工程开工至通过竣工验收并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审核等服务工作。查明场地土层分布、结构、岩土物理力学性质, 地下水埋藏条件下件, 不良地质现象等情况, 为基础提供设计依据, 1:500 地形测量, E 级 GPS 控制点(坐标、标高), 1:500 地形测量, 沿路按每 20m 一个断面测量地形高程, 含现地面构造物标高(房屋、方渠、井、管道等构造物), 地下管线探测, 全路由现状地形测量, 把路由测量范围各种管道及构筑物的位置等附着物要明示, 一般测量至红线外 30-40 米, 物探至红线外 3 米。

(2) 全部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及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招标和施工配合和审核工程竣工图。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专业:

①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及配套工程设计、包施工图审查通过、现场指导、配合发包人报建、现场服务与技术交底、后期采购咨询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配合审核竣工图、设计变更、签证、现场指导与质量缺陷处理及工程验收等后续服务等。本工程主要设计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包括高压箱变)、绿化工程、交通工程(含交通设施, 即满足交警部门所需的设施设置并取得交警部门批准)等相关的一切配套工程(包括管线迁改)的设计, 以及满足发包人对该项目使用要求的一切相关配套附属工程项目的设计。照明工程的高压箱变的设计方案需满足供电部门的要求并取得供电部门审批备案。

由于项目特殊性, 本项目需按照招标人下达的勘察设计范围任务书开展勘察设计工作, 设计深度按招标人要求执行, 若中标人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后, 采用 EPC 等形式推进项目建设, 中标人不再继续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 中标人按设计费的 45% (暂定, 最终以湛江经开区财政局审定金额结算)收取初步设计服务费。

②本工程采取限额设计, 湛江经开区东海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二期)工程设计施工图建安费预算造价不得高于发改批复初步设计概算的建安费; 设计方案必须进行技术经济分析。通过对设计方案、工艺、设备等进行全面的评价, 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 采用技术经济优化、有效控制工程投资的方案。

(3) **承包方式:** 按招标范围的要求和约定的取费标准, 具体勘察设计内容以招标人下达的勘察设计范围任务书为准, 承担本项目勘察、设计和竣工图审核(设计深度按发包人

要求执行），按时保质完成。

#### （4）勘察技术要求：

①现场勘察及岩土工程勘察，含工程地质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检测、按勘察规范要求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及与此相关的服务（含后续服务）。要求：原状土间隔 1.5m取土样，要求每层都应有土样，每层土样不应少于 6 件，同一土层厚度大于 5.0m时，视具体情况可分别在上、中、下部位采取原状土样，软土层取样应采用薄壁取土器，每个地层取样不少于 6 个，水样至少 1 个，浅层土样做腐蚀性分析。本工程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版）执行。

②查明构造物地基的地质结构、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条件（包括地下水位位置），准确提供工程和基础设计、施工必需的地质参数。

③对不良地质、特殊性岩土，具体查明其分布范围、性质，提供防治设计必需的地质资料和地质参数。

④准确标出红线范围内各种管线及井等构筑物的坐标、埋深等一切详细参数。

#### （5）设计要求：

①按规范要求的标准完成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编制工程概（预）算、施工图设计、现场指导与监督等后续服务以及满足发包人对该项目使用要求的一切相关配套附属项目的设计。完成本项目的相关设计评审后，成果文件的存档需提交方案设计 6 套、初步设计图纸 6 套、施工图设计图纸 18 套、工程概、预算书各 4 套、有关工程 CAD 版图纸及电子材料（上述书面材料须制作成汇编本并配套相应的电子光盘）。承包人提交设计过程中相关文件及成果文件数量须满足相关评审、报批以及发包人的有关要求，并对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及承担相关的制作费用。

②设计方案：在编制设计方案过程中，根据发包人需求对实际功能布局进行深化优化，在现行政策规定下完成设计方案审查。

③负责完成本项目任务书范围涉及的所有建设内容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专业内容：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含交通设施，即满足交通部门所需的设施设置，如道路标志牌、标线、车辆停靠站、交通监控系统等并取得交警部门批准）、市政管线工程、照明工程（含路灯箱变、线路迁改）、园林绿化工程、景观提升工程等及道路沿线根据实际改造情况，布设或迁移相关给水、雨水、污水、电力、电信、照明、燃气等市政管线等（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照明工程的高压箱变的设

计方案需满足供电部门的要求并取得供电部门审批备案，承包人除应按发包人要求交付设计成果文件外，还应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所引用图集的复印件、专业工程施工大样图、材料设备技术需求书等。

④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造价文件编制工作：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工程施工图预算（包括施工招标控制价配合、设计变更预算编制等）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及的配合报审工作，还包括各阶段方案比选、技术选型比选的投资分析、施工阶段的设计变更造价变化分析等，并对施工单位深化设计成果进行确认，并加盖审核章；造价成果文件必须满足湛江经开区财政部门审核和施工招标文件的要求；

⑤技术配合工作：发包人后续各类招标工作配合、施工配合、现场服务、竣工图编制配合服务等；

⑥报建配合工作：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报建配合、协调工作等。

⑦设计文件修改、完善工作：承包人应根据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无条件地修改、完善各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确保其满足相关的审批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审查、发包人的设计评审、发包人组织的专业人士的意见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

⑧各阶段各专业的设计和服务深度需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以及有关职能审批部门的要求。

⑨本招标工程设计应包含的各项专项设计，若承包人不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经发包人同意中标后可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并将分包单位资质证明及分包合同送发包人备案及存档。

### 三、合同价款：

3.1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总价为\_\_\_\_\_万元（其中：中标下浮率：\_\_\_\_\_ %，工程勘察费暂定为\_\_\_\_\_万元，工程设计费及施工图预算编制费暂定为\_\_\_\_\_万元），最终结算以开发区财政局审核为准。

#### 3.1.1 计价标准：

3.1.1.1 工程设计费收费基准价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

3.1.1.1.1 本次招标勘察设计预算控制价：控制价 477.56 万元（其中设计费 432.98 万元、勘察费 44.58 万元）。

3.1.1.1.2 设计费及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的控制价为432.98万元（按立项估算建安费用为基价计算、已按国家的标准价下浮40%），最终以财政局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作为计费额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施工图预算编制费按照工程设计费的10%计取。

工程设计费根据《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计算，工程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60%×（1-投标下浮率），专业调整系数为0.9，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附加调整系数为1.0。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工程设计费×10%。设计费包含了方案评审、初步设计评审（含资料费、专家费、交通费、会议费、误餐费等费用）等相关评审费用；包含了为完成本设计项目所需进行的研究或评估等工作的所有费用；包含了在施工过程派驻设计代表等服务和交通差旅费等相关费用等，在此过程中发包人不再另外增加任何费用；包含了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提交的成果需要组织的专家论证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变更、签证的专家论证、第三方咨询等发生的费用。若最终设计费高于控制价按控制价结算，若低于据实结算。

3.1.1.1.3 本项目工程勘察费=实际完成工作量（勘察、测量、物探）×工作费用单价×（1-中标下浮率）。最终结算价根据合理的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单价不变），以开发区财政局审定金额为准。测量及盲探管线预算费为44.58万元，其中，1:500 拟建道路范围地形的测量费为7.43万元，道路盲探管线物探费为37.15万元。最终以湛江经开区财政局审定金额结算。

注：该工程的勘探测量及盲探物探和地质勘察的工作费用单价为：地形测量0.16元/m<sup>2</sup>、管线物探1元/m<sup>2</sup>。

#### 四、合同工期（按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交阶段成果（不含审核时间），本项目勘察设计总工期：60个日历天，具体要求如下：

4.1 勘察（含测量）工期15个日历天：勘察（含测量）服务期要求：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日历天内提出勘察测量方案，自签订合同及发包人确定勘察测量方案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进场通知起计12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管线物探）及测量成果文件。相关勘察测量工作及后续服务按工程的实际情况及发包人要求安排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

4.2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25个日历天内完成整个工程设计方案修改及深化并报发

包人和规划部门审批；如设计方案审批单位要求补充、完善的资料或图纸，须在3个日历天内提交。

4.3 承包人应在方案审查批准后15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并提供相应成果资料，报相关部门审批；如初步设计审批单位要求补充、完善的资料或图纸，须在3个日历天内提交；

4.4 承包人应在初步设计审查批复后20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及并提供相应的成果资料。如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须在3个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4.5 每个节点工期如果工期延误，从延期的第一天起，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人民币违约金(因发包人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从设计费中扣除。

4.6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作，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设计成果资料。

4.7 工程变更图编制周期：在建设单位发出指令（含面谈、电话、会议、联系单、函件等任何可记录的指令）后，在发出指令时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变更图编制。发出指令时未约定时间的，以3个工作日为准。

**五、设计总项目负责人及主要负责人：**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证书编号	备注
1	设计项目总负责人			
2	道路专业分项负责人			
3	给排水专业分项负责人			
4	电气照明专业分项负责人			
5	概预算专业负责人			
6	勘察项目负责人			
7	后续服务及派往工地负责人			

**六、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 (3) 中标通知书（文件）
- (4) 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期间澄清、补充修改的文件及答疑纪要等）
- (7)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8)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一、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承包人任一方均可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和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 第三部分 设计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专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或细化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致。

1. 定义和解释

1.1 补充内容：本次进行设计招标的项目为湛江经开区东海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二期）工程勘察设计。

1.2 补充内容：发包人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1.3 补充内容：承包人为\_\_\_\_\_。

**1.10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及配套工程设计、包施工图审查通过、现场指导、配合发包人报建、现场服务与技术交底、后期采购咨询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配合审核竣工图、设计变更、签证、施工现场指导与质量缺陷处理及工程验收等后续服务等。本工程主要设计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包括高压箱变）、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等相关的一切配套工程（包括管线迁改）的设计，以及满足发包人对该项目使用要求的一切相关配套附属工程项目的设计。

（2）本工程采取限额设计，湛江经开区东海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二期）工程设计施工图建安费预算造价不得高于发改批复初步设计概算的建安费；设计方案必须进行技术经济分析。通过对设计方案、工艺、设备等进行全面的评价，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采用技术经济优化、有效控制工程投资的方案。

（3）设计方案：在编制设计方案过程中，根据发包人需求对实际功能布局进行深化优化，在现行政策规定下完成设计方案审查。

（4）负责完成本项目任务书范围涉及的所有建设内容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专业内容：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含交通设施，即满足交通部门所需的设施设置，如道路标志标线、车辆停靠站、交通监控系统等并取得交

警部门批准)、市政管线工程、照明工程(含路灯箱变、线路迁改)、园林绿化工程、景观提升工程等及道路沿线根据实际改造情况, 布设或迁移相关给水、雨水、污水、电力、电信、照明、燃气等市政管线等(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照明工程的高压箱变的设计方案需满足供电部门的要求并取得供电部门审批备案, 承包人除应按发包人要求交付设计成果文件外, 还应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所引用图集的复印件、专业工程施工大样图、材料设备技术需求书等。

(5) 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

1) 造价文件编制工作: 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工程施工图预算(包括施工招标控制价配合、设计变更预算编制等)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及配合报审工作, 还包括各阶段方案比选、技术选型比选的投资分析、施工阶段的设计变更造价变化分析等, 并对施工单位深化设计成果进行确认, 并加盖审核章; 造价成果文件必须满足湛江市财政部门审核和施工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技术配合工作: 发包人后续各类招标工作配合、施工配合、现场服务、竣工图编制配合服务等;

3) 报建配合工作: 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报建配合、协调工作等。

4) 设计文件修改、完善工作: 承包人应根据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无条件地修改、完善各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 确保其满足相关的审批要求;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审查、发包人的设计评审、发包人组织的专业人士的意见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

6) 各阶段各专业的设计和服务深度需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以及有关职能审批部门的要求。

由于项目特殊性, 本项目需按照招标人下达的勘察设计范围任务书开展勘察设计工作, 设计深度按招标人要求执行, 若中标人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后, 采用 EPC 等形式推进项目建设, 中标人不再继续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 中标人按设计费的 45% (暂定, 最终以湛江经开区财政局审定金额结算)收取初步设计费。

1.11 本合同包括的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资料、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及其电子版本。

(2) 设计图纸含方案设计图、初步设计图、施工图及项目所需的征地拆迁相关图纸; 概算、预算文件包含初步设计概算及施工图预算; 设计文件除应提供本项目的设计总图、

总设计说明、工程项目及数量汇总表外，还应按发包人制定的要求提供所需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技术规范，以及必要的设计资料和设计计算书。交付设计文件和资料时应附带清单。

(3) 承包人应按规范对提交的文件、图纸进行统一编码，并遵守发包人制定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的发放、回收和验收制度。

##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 2.1 补充内容：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有关设计问题及确认问题的函件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 2.2 补充内容：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开展工作所需有关基础资料及其提供时间为：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规划条件批文	1	签订合同后 3 日内	
2	立项批文	1	签订合同后 3 日内	

### 2.3 补充说明：通用条款中所有“上级主管部门”均改为“相关主管部门”。

### 2.8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 3. 承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增加如下内容：

### (一) 承包人的责任

(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15年。

(3) 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须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设计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4)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 (二)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符合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同时列出本项目设计涉及到的详细的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

(2) 设计必须体现政府和发包人的意图，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详细的工作大纲，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双方商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设计质量负责。

(3) 发包人因特殊专业另行委托他人设计，承包人须积极配合。

(4)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认真研究，对本项目的特点和不确定因素进行认真考虑，并提出合理建议和评价，对影响设计稳定的重大问题要进行多方案比较选择。

(5) 设计应尽可能减少施工难度，为施工创造方便合理的施工条件；应尽量减少施工对城市交通、市民生活以及水利、通航的干扰，并尽可能减少对施工期的影响。

(6) 对涉及建筑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数据，在发包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必须提供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原理和方法以及计算成果，方便发包人在必要时用其他计算程序进行验算。承包人有解释的义务，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7)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作重大修改、增减或删除。

(8) 在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尊重和理解发包人、代表发包人的设计咨询公司对设计提出的书面意见与要求，如无充分的否定理由应尽快予以处理和实施。对合同没有约定的部分和没有描述的部分，双方应另行协商。

(9) 在设计各阶段，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 or 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及时修改、完善设计，负责完成由于设计失误未获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

(10)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积极配合与规划、市政、交通、人防、环保、卫生等一切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协调，并负责向有关部门办理设计文件报建和审批工作，保证设计文件通过各主管部门的审查。

(11) 承包人承诺在交付项目的部分或全部设计文件后，如有更好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等适用于本项目，将及时向发包人推荐并提供科学的评估和来源证明，并不得违反第十四条的约定。

(12) 承包人承诺及时提供工程的各主要建筑材料和设备的生产厂商及价格等资料，供发包人选择时参考。

(13) 承包人承诺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招标和设备、材料采购招标工作，负责编写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含技术和质量标准、项目材料清单等），并配合发包人进行合同技术

条款的谈判工作。

(14) 承包人对所提供工程概算、预算中的工程量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15) 承包人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本项目的设计进度、设计质量、施工服务等工作的完整性、连贯性和可靠性负责。

(16) 承包人不得留置设计文件。

(17) 承包人履行投标承诺的义务。

(18)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其自身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19) 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

### **(三) 承包人的随附义务**

承包人的主要随附义务如下：

(1) 参与设计的技术协调会，做好设计交底工作。

(2) 各施工阶段开始前，按承包人的设计分工，参与图纸会审，解答有关设计问题。

(3) 现场服务：按发包人要求指派承包人员常驻本项目工地，按承包人分工责任分别组织进行，配合发包人进行现场巡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当建设过程中对设计文件有疑问，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派出专业工程师解决。属于一般设计问题，若无特殊情况，应在 1 天内解决。属于重大设计问题，可在 5 天内书面提出解决意见。对设计图纸与现场不符之处，应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4) 提供设备、材料订货清单，同时原则上须向发包人公正推荐三家以上供应商及提供相关资料，所提供的供应商和相关资料不能带有倾向性和排它性。

(5) 对设备、材料订货有关性能、参数、规格的技术确认，以及协助参与对已订设备、材料的验收工作。

(6) 协助制订设备系统的调试计划和参与设备试车调试。

(7)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参与编写工程总结。

(8) 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过程中派驻设计代表应参加发包人召开的协调会、调度会。

(9)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需要，对一些特殊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的书面建议，编写工程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作业指导书），对设计各部分所应满足的规范、标准进行总说明，对各条文进行摘录汇编。若对超规范（标准）之处，应初拟技术标准，以供专家论证后执行。

(10)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两年止为服务期限。工程投入使用后,若发现工程设计未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承包人必须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上述的延期服务,发包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 3.4 后续服务

增加内容:

(1) 承包人除履行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后续服务,还应负责以下工作:参加工程设备、材料采购招标技术规范书的编制、评标、合同技术谈判及技术配合工作;参与本工程有关的调研和收集资料工作,以及施工招标、监理招标的技术配合工作;参加工地例会;参加设计联络会;配合设计审查。

(2)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质条件要求: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少于 1 名,设计代表应由负责本设计项目的各专业分项负责人担任。根据项目需求发包人有权要求增派设计代表人员,不另行支付费用。承包人员留驻现场的办公用房及其他满足本项目设计工作需要的办公、交通、通讯、生活等设施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 其中由于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设计变更和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方案调整,不另行支付费用。

### 3.5 履约保函

增加内容: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履约担保的金额:     万元,采用银行保函的担保方式,履约保函应由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地级市支行或以上级别的银行开具,开具格式按招标文件规定所附格式。

### 3.9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增加内容:

#### (一) 限额设计

(1) 本工程项目投资必须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确定的投资额度和要求严格控制。发包人据此制定投资分解目标,实行限额设计。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承包人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概、预算不突破限额目标。

(2) 承包人应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预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3) 承包人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应充分运用性价比分析、多方案(不少于 2 个)技术

经济比较等技术手段，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在所有方案比较的过程中，必须进行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或概算比较，确保方案的可比性，并提供相应的工程数量表、主要材料表、主要设备清单等，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工程投资。

(4) 承包人有关设计的任何修改、变动或由于修改设计所引起的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变更，如引起投资限额的突破均须经过发包人审批同意。

## (二) 设计优化和技术经济分析论证

(1) 设计方案必须进行技术经济分析。通过对设计方案、工艺、设备等进行全面的评价，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采用技术经济优化、可以有效控制工程投资的方案。

(2) 在保证方案的可实施和可操作性前提下，设计中凡能进行定量分析的设计内容，应通过计算，用数据说明其技术经济的合理性。同时向发包人提供各阶段技术经济分析资料，以力求各阶段设计成果能充分体现设计优化的原则。

(3) 承包人必须对设计方案进行多方案比较和优化，比较方案应具有可比性。方案比较必须通过技术经济分析，完成单位或单项工程的估算编制，确保设计深度能够满足编制工程概算的需要。对于超投资限额的，应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自行修改，如确实需要增加的，必须报发包人审查，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修正。

(4) 承包人进行经济指标分析时，应提出所采用经济分析的单项指标、综合指标及相应的依据、理由，对主要设备、材料的选用，应经过充分的询价、分析，积累技术经济资料；推荐选用的设备、材料，应注明规格、型号、性能、技术指标等，并提出质量、功能方面的要求，确保投资概算的合理与稳定。对特殊情况需追加投资的，应遵循合理、经济、科学、有效的原则，严格控制。无确切、合理理由，并未经发包人审批，不得随意突破限额。

## (三) 概、预算

(1) 承包人必须在方案设计审查、初步设计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时提交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概算或预算，对投资限额目标作进一步的细化，并按设计深度提供相应的主要工程材料数量表、设备清单、数量及询价资料，概（预）算计算书、编制说明书。

(2) 设计概、预算的起算指标分析应提供依据，起算数据应经有关部门或人员确认，确认后不得随意修改。没有定额的指标必须进行指标分析，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合理确定。

(3) 承包人应对概、预算的准确性负责，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生产工艺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现行的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

使概、预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

(4) 设计概、预算应结合工程招投标的需要编制，单位、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划分原则必须统一，编码必须一致，便于投资分析和验工计价时的检索。编制单元及章节划分应符合投资控制的需要，方便发包人根据工程招投标的标段灵活组合。

(5) 承包人在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阶段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工程概、预算，必须满足发包人用作于“投标限价”的要求，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概、预算，委托相关咨询单位或有注册造价资格的造价师进行审查，并据此作为工程招标的“投标限价”。

(6) 发包人有权聘请有资质的单位审查承包人造价文件的客观性、准确性。如果工程概算超出限定的工程造价，承包人必须对初步设计进行修改，并承诺该修改不改变有关设计和规划的原则、内容与要求，不改变原方案设计的构思，不降低使用功能与设计质量标准。发包人对此修改不支付任何附加设计费用。

#### **(四) 设计变更**

(1) 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各种原因发生的设计变更，承包人应以书面或图纸进行设计变更并盖印和签字确认，还须按发包人制定的有关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进行规范，明确设计变更的原因、种类、责任认定和增减费用说明。所有设计变更均需报发包人进行盖印和签字确认。

(2) 承包人应承诺能够根据工程需要修改设计，对所承担项目设计的完整性负责，且修改设计完成时限应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并符合本合同要求。

(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变更产生的设计费超 10%的，按超出部分计算设计费用。

#### **(五) 设计质量的组织保证与人员管理制度**

(1) 承包人应根据设计任务建立项目组，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开展的需要，保证不同设计时段、阶段设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外部条件接口衔接的连贯性。

(2) 在设计高峰或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必须集中承包人员确保设计进度，凡因承包人员不到位而影响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减设计费，直至解除合同。

(3) 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在明确分工各负其责的基础上，承包人承诺为本项目指定的设计负责人为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4) 承包人承诺为本项目指定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为路桥或道路或市政专业高级职称。

(5) 承包人承诺为本项目指定的驻场设计代表常驻现场，具有路桥或道路或市政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资格。承包人保证驻场设计代表能够全权代表承包人，并向发包人出具相应的授权文件。

(6) 该驻场设计代表必须到场向发包人现场代表签到，到场签到时间不能少于 22 天/月。到场签到时间每少一天罚款 1000 元，每缺席例会一次罚款 5000 元，并在下阶段费用中扣除。

(7) 承包人承诺应发包人要求，委派承担本项目设计的其他专业的设计负责人提供专业齐全的配套服务。

(8) 承包人承诺随项目的推进和实际需要，须具备各分项设计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的设计工作，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1“拟派本项目各分项设计负责人员汇总表”。

(9) 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的经验、能力和健康状况应能够胜任所承担任务的设计、组织、计划、协调工作。

(10) 承包人须报送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其他参与设计工作的人员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称、职务、相关经历和主要技术成果以及在本项目中负责的设计任务等资料（设计合同签订时作为必须附件）。

(11) 承包人须报送驻场设计代表的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称、职务、相关经历和主要技术成果以及其驻场授权工作范围、驻场时间安排等资料（设计合同签订时作为必须附件）。

(12) 承包人必须保证参与本项目承包人员的稳定性。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项目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撤换。同时发包人认为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项目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不称职时，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后 5 天内更换，更换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本合同相应条款对各类承包人员资历规定的要求，且更换人员须先经过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更换人员有权提出异议，提出异议后发包人仍然要求更换，则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否则视为该人员从发包人发出更换通知的时间开始缺岗。

(13) 承包人承诺驻场设计代表，若非发包人要求需离开驻地 3 天以内需知会发包人，3 天以上需经发包人批准。总请假天数每月不得超过 6 天，在其请假离开的时间段内应书面委托其他驻场设计代表全权代表其行使相应职权。

(14) 承包人必须加强承包人员职业操守的教育，本项目承包人员需共同遵守承包人

员职业道德守则，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①严防重产值、轻质量倾向，确保公众人身及财产安全；
- ②禁止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推销材料、设备，或以倾向性、排他性设计变相推销；
- ③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设计中选用价高质次的材料、设备；
- ④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在材料、设备的监造或调试过程中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进行包庇或以次充好，提高产品验收级别；
- ⑤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工程进行包庇及验收；
- ⑥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对材料用量、工程量进行虚假签认；
- ⑦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不合理提高施工难度及增加材料用量，以增大施工费用，获取不正当收益。

（15）凡违背（14）条各项规定者，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追究承包人及有关责任人相关责任，要求赔偿实际损失，并将上述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通过新闻媒体公诸于众，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 （六）设计质量控制

（1）承包人所完成的各阶段设计成果，必须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作。但发包人的审核确认并不免除承包人自身的设计责任，承包人对于设计中的失误仍应承担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2）承包人必须保证设计成果不构成本项目申报各级工程奖项的障碍。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考虑工程实施时的实际可操作性。承包人必须保证设计成果不会在供电、给排水、煤气、设备安装等方面相互矛盾；不会在申报用电、用水、用气和通信配套等方面违反规划和违反安全规范、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对方案的实施工序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特别是关键工序，应明确提出工艺要求、质量控制要求。超越目前国内施工单位平均技术水平的建筑方案、施工方法，承包人应提出合理理由和可行的实施方案，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改设计。

（4）设备国产化应当做到选型设计而不是科研开发设计，原则上要求所采用的设备和系统技术是成熟的，对于新技术、新成果的运用承包人必须有把握，并有相应的工程实践和实际应用经验供参考。

（5）承包人应加强设计标准化工作，组织采用统一的模数、参数和标准构配件，推广标准设计的运用，针对本工程的特点提出标准化设计建议，如标准平面、标准断面、标

准设备选用等，将承包人积累的经验加以总结，提高设计水平和工作效率。

(6) 如果承包人交付的文件或图纸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和要求，发包人有权拒收，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5 天内免费将所有符合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给发包人，且文件交付时间仍应符合约定的时间，否则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7) 承包人应重视处理好投资、设计费和设计质量之间的关系，充分重视发挥承包人员在保证项目质量、投资控制方面的积极性，使设计费与设计工作量匹配，尽量避免各系统、专业在设计取费上的不均衡。

(8) 设计费与工程投资脱钩，在设计合理的范围内，确保承包人员愿意通过精心设计展示自己的才能。

### **(七) 进度计划**

(1) 承包人编制的设计进度计划应确定项目总进度目标与详细的分进度目标。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及工期总体策划的要求编制各阶段设计进度计划和各专业的出图计划，各阶段中间检查内容、时间、次数和提交哪些设计文件、图纸，经发包人审查、平衡后执行。承包人应根据设计实际进展变化，及时编制设计调整计划，以使设计进度在受控状态下进行，同时便于发包人及时调整相应计划。

(2) 设计进度计划应体现事前、事中和事后进度控制，应有工作流程、进度控制措施、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等内容，必须考虑工程招标、设备采购、物料准备等因素，提供满足上述工作所需要的有关设计文件。

### **(八) 进度控制的要求和办法**

(1) 发包人按进度计划检查设计完成情况，检查内容包括设计进展、设计质量、限额设计落实情况、设计成果提交情况等，发现问题，有权督促承包人采取组织、经济及技术措施予以纠正。

(2) 承包人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接受发包人根据合同和进度计划进行的各种设计跟踪、工作检查和协调要求。

(3) 承包人根据设计开展情况编制月工作汇报和下月进度计划，提供有关设计信息，协助发包人掌握设计工作的整体进展情况。承包人每周按要求向发包人报告进展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修改、调整进度计划并要求承包人执行。

(4) 对于承包人书面反映的重大技术问题和重大原则问题，发包人应在 10 日内予以确认或反馈意见，需要发包人协调的，由发包人组织协调。

## （九）关键点控制

（1）发包人对关键点的设计工作重点检查，根据设计进展的实际情况提出相应的意见、要求，发现偏离，及时要求承包人调整人员、调整计划和调整工作部署。

（2）发包人对关键点的关注而提出的要求、措施或决策，不因此承担承包人应负的责任，如由此而影响设计工作的正常进行，承包人应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属发包人决策不合理的，承包人有责任告之发包人，发生合同外费用的，需事前提交发包人确认。

（3）承包人应当根据设计行为制定设计工作整体的进度网络图，确定其中的关键点，加强过程控制确保关键点设计按进度计划完成，使整个设计工作处于受控的状态。

（4）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的进度制定工作计划、组织保证措施，确保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工作的需要，确保关键点的设计工作按计划完成。

（5）无论何种原因影响关键点设计进度的，承包人都必须对发包人关于消除影响、保证进度的措施、指令，采取一切相应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予以执行，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

## （十）设计为用户服务，为工程服务

（1）除发包人已批准的设计文件组成清单内容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补充完成工程实际所需要的相关增加设计图纸。

（2）设计要考虑工程实施的需要，在计划、工期上要根据工程总体策划考虑工程招投标、设备采购、施工组织所需要的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

### 4. 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本款约定为：

#### 4.1.1 设计合同工期

设计工期：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交阶段成果（不含审核时间）。

本项目设计工期实施节点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4.1.1.1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25 天内完成整个工程设计方案修改及深化并报发包人和规划部门审批；如设计方案审批单位要求补充、完善的资料或图纸，须在 3 个日历天内提交。

4.1.1.2 承包人应在方案审查批准后 15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并提供相应成果资料，报相关部门审批；如初步设计审批单位要求补充、完善的资料或图纸，须在 3 个日历天内提交；

4.1.1.3 承包人应在初步设计审查批复后 2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

及并提供相应的成果资料。如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须在3个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4.2 每个节点工期如果工期延误，从延期的第壹天起，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人民币违约金(因发包人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从设计费中扣除。

4.3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作，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资料。

## (二) 设计分段要求

### 1、方案设计阶段：

对中标的设计方案进行调整、深化和优化, 提供完整的设计方案, 直至取得发包人确认, 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对承包人设计方案的调整或深化, 且本阶段各专业的设计和深度须满足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标准以及有关职能审批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本阶段所有工作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天内完成（不含发包人审批时间）。

### 2、初步设计阶段

(1) 根据方案完成各专业全套初步设计图纸，提供完整的初步设计图和概算，直至取得发包人确认，且本阶段各专业的设计和深度必须满足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标准以及有关职能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2) 完成工程初步设计概算，通过有关部门评审审批，并最终确定概算总投资计划。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必须由承包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认可，相关评审费用含在总报价中；

(3) 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送发包人审查认可并通过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批准，且本阶段各专业的设计和深度须满足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标准以及有关职能审批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4) 初步设计文件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相关规定提供初步设计成果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本阶段所有工作须在确定实施工程方案之日起15天内完成（不含发包人审批时间）。

### 3、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完成全部专业全套施工图纸设计，且设计深度必须满足现行国家、省、市及区关于施工图编制的要求；

(2) 承包人需严格按投标文件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进行限额控制、设计和施工图预算

编制（施工图预算必须由承包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认可），如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审核的施工图预算超过投标建安费限额设计造价额，承包人应无条件调整设计，确保概算控制预算；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设计限额，另行书面通知为准。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发包人审查认可并通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和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并获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且本阶段各专业的设计深度须满足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标准以及有关职能审批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4）施工图设计文件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和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审查合格书并完成施工图审查备案，并按相关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和施工图预算审核报告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本阶段所有工作须在收到初步设计批复或发包人确认意见起20天内完成（不含发包人审批时间）。

（5）工期的其他约定：

工期按招标文件规定。若发包人改变工期，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发出的书面要求执行。在设计过程中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项目重大调整、修改以及其他不可抗力造成工期拖延，经发包人同意可以视实际情况延长工期，并以发包人重新发出的书面工期要求为准。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两年止为服务期限。工程投入使用后，若发现工程设计未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承包人必须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上述的延期服务，发包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6）提交成果本款约定：

按规范要求的标准完成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编制工程概（预）算、施工图设计、现场指导与监督等后续服务以及满足发包人对该项目使用要求的一切相关配套附属项目的设计。完成本项目的相关设计评审后，成果文件的存档需提交方案设计 6 套、初步设计图纸 6 套、施工图设计图纸 18 套、工程概、预算书各 4 套、有关工程 CAD 版、PDF 版图纸及电子材料（上述书面材料须制作成汇编本并配套相应的电子光盘 5 套）。承包人提交设计过程中相关文件及成果文件数量须满足相关评审、报批以及发包人的有关要求，并对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及承担相关的制作费用。上述资料的份数如有增加，须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不另行支付费用。

## 5. 违约与赔偿

## 5.2 承包人的违约

(13) 承包人其他违约情况：

增加内容如下：

(13).1 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承包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必须依法采取补救措施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

(13).2 解除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合同解除。承包人必须在三天内停止全部工作，五天内配合发包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交接，并于完成交接工作当天内离场。承包人应保证所交接工作清晰、所移交资料齐全完整，承包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交接和离场或所交接工作不清晰、所移交资料不完整，引致发包人工期延误和其他方面的损失，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赔偿实际损失。

(13).3 解除本合同后，发包人有权与其它承包人签订设计协议，其它承包人可以取代承包人在本合同中的地位，承接承包人的一切权利义务，有权在承包人已经完成设计成果的基础上继续设计，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其它承包人不必要支付承包人任何报酬。

(13).4 当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或没有充分履行其相关义务，或有双方约定的违约行为，发包人可书面通知承包人，指明其未能履约或违约行为的内容以及发包人要求其承担的违约责任。

(13).5 在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未能履约或有违约行为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为此，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约定如下：

(13).5.1 承包人在投标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贿赂发包人人员和建设项目有关主管人员的，视为不正当竞争并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构成犯罪的，交司法部门处理。此外，发包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13).5.2 承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需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约定的设计费总额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拖延工期的损失。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13).5.3 承包人转包和私自分包设计任务，一经发现，承包人除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2 次外，发包人还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发包人将扣除转包、分包部分的全额设计费用，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技术及其他一切损失。

(13).5.4 承包人的设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设计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造成一般质

量事故或工期延误 3 天以上 5 天以内的，承包人除应负责修改或补充设计文件外，还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由于设计错误造成工程严重质量事故或工期延误 5 天以上 10 天以内的，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并免收直接受影响工程部分的设计费。给发包人造成直接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实际造成损失的费用，同时发包人保留向建设主管部门反映承包人失职行为的权利。

(13). 5. 5 承包人承诺主动支持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咨询单位工作，对设计咨询单位的合理的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报告、得到认可，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一经发现，承包人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同时，承包人还要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3). 5. 6 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逾期交付设计文件或逾期完成发包人委托的其它工作的处理：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了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将按照 5000 元/天的标准扣减设计费。

(13). 5. 7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团队人员配置为本项目安排人员配备，若未经发包人许可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或经发包人书面要求但拒绝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承包人除应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外，还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13). 5. 8 驻场设计代表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驻地 1 天以上 3 天以下的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擅自离开驻地 3 天以上 5 天以下的，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擅自离开驻地 5 天以上，承包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每月请假累计 7 天以上 10 天以内的，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每月请假累计 10 天以上的，承包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13). 5. 9 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成果经过有关部门的设计图纸审查发现出现较多或较大疏漏、错误，则承包人除限期完成修改外，还须依照其出现疏漏、错误数量的多少承担不同的违约责任。具体约定为：当一次审查发现图纸中（含所有送审的各专业图纸）违反设计规范强条总数达 5 处以上 10 处以下，承包人须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当一次审查发现图纸中（含所有送审的各专业图纸）违反设计规范强条总数达到 10 处以上 20 处以下，承包人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当一次审查发现图纸中（含所有送审的各专业图纸）违反设计规范强条总数达到 20 处以上 30 处以下，承包人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当一次审查发现图纸中（含所有送审的各专业图纸）违反设计规范强条总数达到 30 处以上，发包人有

权解除合同。

(13). 5. 10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约定，或者，履约时与投标承诺不符，每违反一处，均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13). 5. 11 一般违约责任 1 次扣款 5000 元，严重违约责任 1 次扣款 10000 元，以此类推，在当次设计费用中扣除。当违约责任次数累计 10 次（含 10 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赔偿。

(13). 5. 12 承包人派驻本项目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不得少于壹人，驻场代表须具有路桥或道路或市政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资格（自中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发证时间至 2023 年 1 月 1 日须达到 2 年及以上）。否则，发包人对该单位处以 10000 元人民币罚款，承包人必须在三天内更换符合相关资质的驻场设计代表。

## 7. 费用与支付

### 增加内容如下：

#### 7.1 设计费用

1、工程设计费最终以财政局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作为计费额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根据《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 $\text{工程设计费} = (\text{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times \text{专业调整系数} \times \text{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times \text{附加调整系数}) \times \_\_\_\% \times (1 - \text{投标下浮率})$ ，专业调整系数为 $\_\_\_\$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_\_\_\$ ，附加调整系数为 $\_\_\_\$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工程设计费×10%。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湛江经开区财政局审定的工程设计费及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的控制价，若设计费高于控制价按控制价结算，若低于控制价据实结算。

2、本设计费包含：①方案评审、初步设计评审（含资料费、专家费、交通费、会议费、误餐费等费用）等相关评审费用；②为完成本设计项目所需进行的研究或评估等工作的所有费用；③在施工过程派驻设计代表等服务和交通差旅费等相关费用等，在此过程中不再另外增加任何费用；④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提交的成果需要组织的专家论证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变更、签证的专家论证、第三方咨询等发生的费用。

#### 7.2 设计费支付：

1. 完成方案设计及审查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发包人支付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中标价的 $\underline{10\%}$ 。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完成并经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至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中标价的 $\underline{30\%}$ ；

2. 如发包人要求设计深度达初步设计终止，待项目完成施工图及预算审核合格后，以财政局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按初步设计占比（45%）计算初步设计服务总费用支付剩余

价款，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湛江经开区财政局审定的初步设计控制价。

3. 如发包人要求完成全阶段设计工作，则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审图机构审查通过，施工图预算经财政审核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至合同设计价款的50%；项目施工进度达到70%，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至合同设计价款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备案后，支付至合同设计价款的100%。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开发区财政局审定的工程设计费及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的控制价。

### 7.3 暂列金额

本款约定为：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工程设计费的0%。

## 8. 其他

### 增加内容如下：

#### （一）知识产权

（1）本项目设计的署名权归承包人所有，设计版权归发包人所有；不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此项目的设计文件（资料）用于其他工程项目，否则视为侵权；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对承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现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对署名权或版权产生侵害的一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承包人保证本项目的设计文件未侵犯其他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3）发包人拥有承包人为本项目设计且按本合同要求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的完全使用权，并且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继续拥有合法使用以上设计文件的权利。

（4）承包人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本项目所做的全部设计文件，不再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设计，否则，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承包人应清退本合同所有已付费用，发包人并有权追究承包人因此而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5）任何一方不得泄漏对方的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

### 8.4 争议的解决

#### 8.4.1 项约定为：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争议经协商、和解或调解达成协议的，双方应当自觉履行。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达成协议的，由当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增加内容：

## 9. 不可抗力与合同变更、终止

### 9.1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提供证明。

### 9.2 合同变更

当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时，可对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合同双方对合同所作的修改和补充应理解为只是对部分合同条款的变更，不影响原合同其它条款的效力。

## 10. 保密条款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必须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11. 设计责任保险

11.1 承包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11.2 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承包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11.3 发生工程设计保险事故后，承包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补偿。

合同附件1:

拟派本项目各分项设计负责人员汇总表

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负责	
专业	校核:  主要设计负责人:	专业负责	
路桥 (含相关 专业)		审核	
		审定	
专业	校核:  主要设计负责人:	专业负责	
道路工程专业		审核	
		审定	
专业	校核:  主要设计负责人:	专业负责	
排水专业		审核	
		审定	
专业	校核:  主要设计负责人:	专业负责	
交通设施专业		审核	
		审定	
专业	校核:  主要设计负责人:	专业负责	
照明专业		审核	
		审定	
专业	校核:  主要设计负责人:	专业负责	
绿化专业		审核	
		审定	
专业	校核:  主要设计负责人:	专业负责	
造价专业		审核	
		审定	

合同附件2:

拟派本项目承包人员及驻场承包人员汇总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任职	专业	人数	姓名
1	承包人员			
2	承包人员			
3	承包人员			
4	承包人员			
5	承包人员			
6	驻场承包人员			

## 第四部分 勘察合同条款

**第一条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_\_\_\_\_ 工程：1:500 道路及周边地形测量面积约 \_\_\_\_\_ 平方米（出具放线成果图和建设工程开工验线测量报告），个 E 级 GPS 控制点（坐标、标高），道路工程每一个孔（孔深 \_\_\_\_\_ m）钻孔勘察 \_\_\_\_\_ 个孔共约 \_\_\_\_\_ 米；拟建道路需做盲探管线物探，物探面积为 \_\_\_\_\_ 平方米。

### **第二条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1、勘察任务（内容）：勘察包含地形测绘、地质勘察，测量控制点布设、地下管线物探，初步勘察、详细勘察以及从工程开工至通过竣工验收并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审核等服务工作。查明场地土层分布、结构、岩土物理力学性质，地下水埋藏条件下件，不良地质现象等情况，为基础提供设计依据，1:500 地形测量，E 级 GPS 控制点（坐标、标高），1:500 地形测量，沿路按每 20m 一个断面测量地形高程，含现地面构造物标高（房屋、方渠、井、管道等构造物），地下管线探测，全路由现状地形测量，把路由测量范围各种管道及构筑物的位置等附着物要明示，一般测量至红线外 30-40 米，物探至红线外 3 米。具体勘察内容以招标人下达的勘察设计范围任务书为准。

### **2、技术要求：**

2.1 \_\_\_\_\_ 工程勘察设计红线范围的勘察（探），满足各阶段设计需要；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 年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0 年版）》及勘察相关现行规范、规程、标准要求。

2.1.1 现场勘察及岩土工程勘察，含工程地质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检测、按勘察规范要求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及与此相关的服务（含后续服务）。要求：原状土间隔 1.5m 取土样，要求每层都应有土样，每层土样不应少于 6 件，同一土层厚度大于 5.0m 时，视具体情况可分别在上、中、下部位采取原状土样，软土层取样应采用薄壁取土器，每个地层取样不少于 6 个，水样至少 1 个，浅层土样做腐蚀性分析。本工程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版）执行。

2.1.2 查明构造物地基的地质结构、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条件（包括地下水位位置），准确提供工程和基础设计、施工必需的地质参数。

2.1.3 对不良地质、特殊性岩土，具体查明其分布范围、性质，提供防治设计必需的地质资料和地质参数。

2.1.4 准确标出红线范围内各种管线及井等构筑物的坐标、埋深等一切详细参数。

## 2.2 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 2.2.1 测量内容及要求:

#### 2.2.1.1、平面控制测量

布设 E 级 GPS 点, 坐标系统采用湛江市规划系统采用的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统, 布设选埋点按规划批复的主要控制点布设。精度要求符合《全球定位系统 (GPS) 测量规范》(GB/18314-2001) 的规定。本工程布设\_\_\_个 E 级 GPS 点。

#### 2.2.1.2、高程控制测量

布设四等水准点, 高程系统采用湛江市规划系统采用的 1985 国家高程基准。精度要求符合《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8-91) 的规定。

#### 2.2.1.3、数字化地形图测量

全野外地形数据采集与编辑成图, 要求 1: 500 带状平面图 (数字线画图)。成果要求符合《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07) 和《城市测量规范》(CJJ8-99) 的规定。

2.2.1.4、当线路中线与已有道路、管线 (包括地面、地下、架空的) 等交叉时, 需要测量其高程, 每个 20 米一个道路断面、测量中线 1 测点、左右两侧每 10 米 1 个测量点, 最外侧不到 10 米, 也要测量 1 个测量点, 地形起伏大的地方需加密测点测量, 真实体现现状地形。

### 2.2.2. 成果要求:

成果资料满足《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07、《全球定位系统 (GPS) 测量规范》(GB/18314-2001)、《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8-91)、《公路勘测规范》(JTG C10-2007) 及《城市测量规范》(CJJ T/8-2011) 要求。

#### 提交的内容包括:

2.2.2.1、1:500 地形图 (包括电子版) 8 套;

2.2.2.2、平面控制测量 E 级 GPS 点、高程控制测量四等水准点成果表 8 套;

2.2.2.3、按现行国家有关《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93) 及项目的相关规定进行工作, 探明拟建场地地基土层分布、物理力学性质等情况, 全道路现状地形测量, 把道路上各种井的位置及道路上的附着物要明示。

2.2.2.4、成果文件需提交地质勘探报告 8 套，测量图 8 套，电子版二套（书面材料须制作成汇编本并配套相应的电子光盘或 U 盘）。成果文件须达到设计所需的深度，满足设计的相关要求；承包人提交的勘察成果文件数量须满足相关评审、报批以及发包人的有关要求，并对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及承担相关的制作费用。管线物探报告与其它勘察（探）报告一并提交。

2.2.2.5、工程竣工验收时出具符合规划部门建设工程验线要求的放线成果图和建设工程开工验线测量报告，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年黄海高程系。

2.3 查明构造物地基的地质结构、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条件（包括地下水位位置），准确提供工程和基础设计、施工必需的地质参数。

2.4 对不良地质、特殊性岩土，具体查明其分布范围、性质，提供防治设计必需的地质资料和地质参数。

2.5 查明路基填土类别、断面特征、天然含水量变化、稳定状况等。

2.6 查明暗埋的管道、构筑物、浜、沟、坑、穴的分布。

2.7 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

2.8 钻孔深度：技术性钻孔的钻孔深度初定\_\_\_\_米，钻孔深度内如遇软土，需钻透软土层进入下卧硬层 3 米终孔。

## **2.9 成果文件资料**

2.9.1 提交详勘地质说明书，评价有关地层物理、力学指标及其使用条件。描述各主要土层的分布、物理力学性质，推荐土层主要物理力学指标及承载力特征值。对土层物理力学指标应给出“土的物理力学性能指标统计成果表”及“土的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成果总表”，“土的物理力学性能指标统计成果表”应给出每一土层在不同深度处各指标的建议值、平均值、最大值、最小值、变异系数及个数。

2.9.2 工程地质平面图、纵断面图，并附勘探工作基础资料图表。

2.9.3 软土路段钻孔应提供孔隙比与荷载关系图表、 $e \sim p$  曲线图表、 $e \sim \lg p$ 、固结系数与荷载关系图。

2.9.4 不良地质、特殊性岩土以及其它道路病害路段的工点说明，应论证地质现象的特征，并提出治理方案。

2.9.5 报告按照《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及《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的有关规定编写。

2.9.6 提供所有钻孔芯样照片及外景照片。提供各土层的桩端和桩侧阻力特征值（包括水泥搅拌桩、管桩及水泥粉煤灰碎石桩（CFG桩））。

2.9.7 工程竣工验收时出具符合规划部门建设工程验线要求的放线成果图和建设工程开工验线测量报告，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年黄海高程系。

2.10 中标通知发出后 5 天内，承包人做出测量、勘探布孔等勘察方案并报发包人审核后方可开始作业。

第三条 承接方式：公开招标

第四条：预计勘察工作量：

① 该项改造工程 1:500 地形测量，含现地面构造物标高，全路由现状地形测量，把路由范围房屋、方渠、各种井的位置及路由范围的附着物要明示，地形测量面积约          m<sup>2</sup>。

② E 级 GPS 控制点（坐标、标高），共          个点。

③ 工程勘察：道路工程钻孔勘察          个孔，每孔          m，共约          米。

④ 道路盲探管线物探面积约          平方米。

**第五条勘察工期及要求：**

（1）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日历天内提出勘察测量方案，自签订合同及发包人确定勘察测量方案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进场通知起计12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管线物探）及测量成果文件。相关勘察测量工作及后续服务按工程的实际情况及发包人要求安排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

（2）承包人提交的勘察方案必须列明预计工作量，并详细说明预计工作量所依据的规范、规定具体条文，以便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审查批准承包人提交的勘察方案，不免除承包人为满足项目设计、施工需要提供合格、齐全勘察成果文件的责任，因项目设计、施工需要而需进行补充勘察时，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时限内完成并提交成果文件。

（3）勘察工作如遇特殊情况（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经发包人批准工期可顺延。

（4）勘察工作内容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管线物探等相关工作，勘察成果须达到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等相关的技术要求，承包人须提供满足本工程的设计、施工所需的成果文件。

（5）勘察服务期要求：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相关勘察工作及后续服务按工程的实际情况及发包人要求安排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

**第六条勘察设计费：**

1.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暂定）为\_\_\_\_万元，工程勘察费（暂定）为\_\_\_\_万元、设计费（暂定）\_\_\_\_万元（费用包含方案、初设、施工图的设计费、概预算编制费、评审费及后续服务费）。本工程的勘探测量及盲探物探的工作费用单价按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三条款的规定执行，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经开发区财政局审核后支付。承包人必须根据现行规范规程编制勘察方案并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展勘察工作。勘察成果文件必须经发包人委托的施工图审查机构按《关于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前置审查制度的通知》（湛建管[2013]78号）的要求审查合格。因勘察方案缺漏项、勘察工作质量不佳等承包人原因导致必须进行重复或补充勘察的，重复或补充勘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计价标准：本工程勘察费最终的结算价根据合理的实际发生量计算（单价不变），以开发区财政局审核为准。

3. 勘察费用支付：勘察报告经发包人委托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合同勘察价款的50%；项目完成全路段路面结构层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至合同勘察价款的7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经承包人申请，按开发区财政局审定金额，一次性支付剩余价款。

## **第七条：发包人、承包人责任**

###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或发包人的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7.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勘察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勘察人不能因上述资料、图纸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发包人不负责承担民事责任。

7.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并承担其费用。

7.1.4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员一起验收。

7.1.5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

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7.1.6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工期顺延，不补贴任何费用。

7.1.7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7.1.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 **7.2 勘察人责任**

7.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探、测量，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探、测量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还须承担实际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

7.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7.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需经发包人同意，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7.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7.2.6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严格按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施工，做好相关安全措施，勘察过程中遇到不明情况应及时停止施工并报告发包人，如违反规定施工出现安全事故，由勘察人负责。

7.2.7 勘察人现场施工时应确保文明施工，样品摆放整齐，并保存好音像记录。

7.2.8 勘察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把本项目的资料及文件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由勘察人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2.8 勘察人的成果满足规范要求，并配合审图机构审核，及时提供勘察人单位资料及人员资料给发包人办理建设报建手续。

7.2.9 承包人须按照向发包人提交的并经审核同意的勘察计划安排书和拟投入勘察人员承诺书履行相关义务；如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调整的须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或终止合同。

7.2.10 承包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直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补充完善的勘察费用；同时，发包人还可根据每次发现的勘察成果文件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每次扣减承包人 5000 元勘察费，并由勘察人承担实际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

7.2.11 承包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如承包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外业勘察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7.2.12 承包人应自行办理自己在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有关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未办理保险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2.13 承包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如造成原有堤岸线的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2.14 承包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尽量保持测线经过范围内地上附着物的完好，如造成损坏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2.15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其自身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7.2.1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承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勘察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完成返工，其返工勘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发包人增加建安投资或经济损失的，须扣减承包人的勘察费，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承包人勘察费扣减和赔偿金计算按 7.2 款约定的方法进行。

8.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承包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的比例支付同等的勘察费。

8.3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支付发包人每天 5000 元的误期违约金。

8.4 由于发包人未给承包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不支付额外经济补偿，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

**8.5 履约保函：**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履约担保的金额：采用银行保函，履约保函应由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地级市支行或以上级别的银行开具，开具格式按招标文件规定所附格式。